

# 2019 年度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
## 因素法拟扶持市县名单公示

根据《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粮〔2017〕594号）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合财字〔2018〕108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按照省社制定的《2019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方案》，省供销社对国家级贫困县和省定特困连片试点地区县除外的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供销社进行了因素评分。根据评分结果，并经省社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2019年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拟扶持的市、县名单公示如下：

长春市、东丰县、辽源市、敦化市、永吉县、吉林市、四平市、梨树县、琿春市、白山市、白城市、松原市、榆树市、通化县。

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6日。在此期间如有不同意见请拨打：0431-88975586或15584161675，受理人：王红军。

吉林省供销合作社

2018年10月22日